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濬森

選任辯護人 鄭志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8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交訴字第1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濬森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一一四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二九二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濬森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濬森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公共道路交通，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因前開過失，肇致本案車禍事故，造成被害人李許苗惠死亡，令被害人家屬遭受失去至親之痛，犯罪所生危害實屬重大；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紙在卷可稽（見交訴卷第33至35頁），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專畢業，從事貨櫃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6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跟父母同住，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交訴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家屬達  
04 成調解，業如前述，被告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堪  
05 認其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應知  
06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7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再  
08 者，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其尚未履行完  
09 畢，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依刑法第74  
10 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  
11 字第292號調解程序筆錄所定賠償方式向告訴人支付賠償，  
12 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被告如未依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而  
13 情節重大時，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  
14 銷，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葉俊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276條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